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、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川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6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